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1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确保不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中资金需求及支付需求，实现银企共赢、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用于质押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贷款、国内信用证、商业汇票等）。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用于质押授信，其中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万元；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万元；贵州易泓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万元。

在总额度内，公司可根据资金和经营状况，结合业务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进行适当调整。

（三）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

有资金拟用于购买银行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四）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贷款、国内信用证、商业汇票等。

（五）期限：理财产品到期日与授信期限到期日匹配。

二、必要性及造成的影响

（一）对资金流动性影响：质押授信所得资金均用于支付款项，且该授信多为流动性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流通性强。

（二）获得理财投资收益：上述理财均为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三）兑付压力：理财产品与授信期限匹配，确保授信到期时无兑付压力。

（四）必要性：银行为保证存贷匹配，给企业批复了综合授信额度后，要求企业配同比例存款（含理财产品）。为增强银企合作黏度，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质押授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账目，认真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并实施会计监督。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遵守不相容职务（岗位）分离原则，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用于质押授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现金管理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能够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